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

國立政治大學日本研究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紅色框內為學程審查使用，請勿填寫。

應繳交資料			
☐ 1. 申請表（本紙）（word、pdf） ☐ 2. 歷年成績單正本(pdf) ☐ 3. 在學證明(pdf) ☐ 4. 研究計畫（即將執行的計畫或是學位論文研究計畫，格式、字數不限）(pdf) ☐ 5. 各項佐證資料(pdf)			
說明： 1. 申請學生須在當學期有註冊。 2. 項目三（學業成績）至項目五（學術表現）之所有繳交資料應皆為 <u>入學本學程之後之資料</u> 。 3. 須於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「 <u>完整</u> 」申請資料。 4. <u>※項目三（學業成績）至項目五（學術表現），首次以本版本申請者，可提出入學後至申請學期之前一學期之資料；之後再次申請者，應提出與前次申請不同之資料；與前次資料相同者不得計分。</u>			
一、基本資料			
姓名		年級	學號
電子信箱		連絡電話	
二、簡歷			
(一) 學歷（大學以上學歷）			
學校名稱	學歷	科系	求學期間（年/月/日）
(二) 經歷			
公司名	工作期間	職稱	工作內容

(三) 語言及技能專長				
日語	英語	其他語言		
其他技能與專長：				
三、學業成績(10%)(最高 10 分)			得分	
修課學分數		平均 成績	分	
四、參與學程活動(20%)(每場至多 2 分，最高 20 分) (限定主辦單位為日本研究學位學程，如新生座談會、HAPPY HOUR、導生活動、課程講座、送舊、院撥穗典禮、座談會、研討會、系所學術活動/考試支援、接待外賓等)				
日期 (年/月/日)	參與身分	活動名稱	得分	小計

五、學術表現(70%)						
(一) 研究計畫(最高8分) (再次申請者，加附前次所提研究計畫之研究進度或成果)						
題目：					得分	小計
(二) 是否已通過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？(最高2分)					得分	小計
☐ 是 ☐ 否	考試日期： 指導教授： 審查委員：					
(三) 參加非本學程之校內外學術演講、研討會、座談會(每場至多1分，最高6分) (請檢附議程或參加證明)						
日期 (年/月/日)	參與身分	研討會名稱	主辦單位	得分	小計	
(四) 參加非本學程之校內外研討會論文發表(每篇至多2分，最高8分) (請檢附活動議程及發表論文電子檔)						
日期 (年/月/日)	論文名稱	研討會名稱	主辦單位	合著人	得分	小計

(五) 期刊論文發表(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至多 10 分，無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至多 5 分，本項最高 20 分) (請檢附被接受證明、審查制度證明及論文電子檔)							
論文名稱	日期 (年/月/日)	期刊名稱/ 出版單位	卷數期別	合著人	有無 審查 制度	得分	小計

(六) 修習本院外語授課課程 (修習學程每學期日籍客座教授課程每項至多 4 分，其餘每項至多 2 分，本項最高 10 分)						
課程教師 姓名	課程名稱	修課學年期 (如 111-1)	課程語言	修業成績	得分	小計
				☐ 成績： ☐ 修課中		
				☐ 成績： ☐ 修課中		

(七) 參加非本學程之校內外各項獎助活動、證照考試、國家考試 (有報名並獲補助或通過考試或獲獎每項至多 3 分，有報名但未獲補助或未通過考試或未獲獎每項至多 2 分，本項最高 12 分) (請檢附報名表、准考證/未獲補助證明、未通過考試/獲補助證明、證照證書)				
活動/考試名稱	活動/考試日期	活動/考試結果	得分	小計
		☐ 獲補助 ☐ 考試通過 ☐ 未獲補助 ☐ 考試未通過 ☐ 活動/考試成績待公告		
		☐ 獲補助 ☐ 考試通過 ☐ 未獲補助 ☐ 考試未通過 ☐ 活動/考試成績待公告		
		☐ 獲補助 ☐ 考試通過 ☐ 未獲補助 ☐ 考試未通過 ☐ 活動/考試成績待公告		
		☐ 獲補助 ☐ 考試通過 ☐ 未獲補助 ☐ 考試未通過 ☐ 活動/考試成績待公告		

(八) 參加非本學程之校內外各項活動參與(如運動會、校畢業典禮、校友會、社團辦理之活動、校外實習、義工等)(每項至多1分,本項最高4分) (請檢附證明,如活動收據、報名表、活動照片等)			
日期 (年/月/日)	活動名稱 / 參與項目	小計	得分
		加計總分	
申請人簽章：_____ (申請人簽章需本人簽名,不得以打字方式代替) ※申請人確認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無誤,如有不實或疏失願負完全責任,失去申請資格。			